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1上易1111字第11200092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徐世琪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11號徐鍾和妹等與林大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應送達視同上訴人徐世琪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任正人



